

2025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 本级 ）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及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7）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9）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牵头协调医患纠纷调解处置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内设 9 个科室和 13 个基层司法所，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仓山区司法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部署要求，主动融入“服务企业月”“项目攻坚月”“基层治理提升月”专项行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仓山实践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纪律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二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助推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抓实行政复议与诉讼工作，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保障力度。

三是持续优化法律服务，践行司法为民。打造仓山特色普法宣传阵地，加强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四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守牢安全底线。落实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责任，抓好重点人员管控教育工作。

五是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服务中心大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2.2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7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7.25	本年支出合计	2,09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97.25	总计	2,097.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97.25	2,09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2.27	1,922.27					
20406			司法	1,922.27	1,922.27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3.80	1,173.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8	39.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70	134.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67	68.67					
2040610			社区矫正	308.74	308.74					
2040612			法治建设	62.30	62.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08	13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5	15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5	15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0	84.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8	1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7	49.47					
229			其他支出	24.72	24.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	24.7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	2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97.25	1,324.06	773.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2.27	1,173.80	748.47			
20406			司法	1,922.27	1,173.80	748.47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3.80	1,173.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8		39.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70		134.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67		68.67			
2040610			社区矫正	308.74		308.74			
2040612			法治建设	62.30		62.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08		13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5	15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5	15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0	84.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8	1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7	49.47				
229			其他支出	24.72		24.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		24.7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		2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7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2.27	1,922.2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25	150.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72		24.7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7.25	本年支出合计	2,097.25	2,072.53	2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97.25	总计	2,097.25	2,072.53	24.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2.53	1,324.06	74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2.27	1,173.80	748.47
20406	司法	1,922.27	1,173.80	748.47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3.80	1,173.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8		39.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70		134.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67		68.67
2040610	社区矫正	308.74		308.74
2040612	法治建设	62.30		62.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08		13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5	15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5	15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0	84.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8	1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7	49.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8	310	资本性支出	3.39
30101	基本工资	191.45	30201	办公费	6.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52.87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9
30103	奖金	156.53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7.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3	30207	邮电费	16.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9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0	30211	差旅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0	30213	维修（护）费	3.87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6	30216	培训费	0.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8.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7.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8.6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3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9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72.89	公用经费合计					151.1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6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65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72	24.72		24.72	
229			其他支出		24.72	24.72		24.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	24.72		24.7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	24.72		24.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097.25 万元，支出总计 2097.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0.54 万元，增长 15.44%。主要是金山民法典公园项目完工验收，支付全部货物款项。清欠工作支付往年项目欠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097.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54 万元，增长 15.4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2.5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097.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54 万元，增长 15.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24.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72.89 万元，公用支出 151.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3.1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97.25 万元，支出总计 2097.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0.54 万元，增长 15.44%，主要是：金山民法典公园项目完工验收，支付全部货物款项。清欠工作支付往年项目欠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81 万元，增长 14.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3.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2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用公用经费偿还往年度欠款。

(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3 万元，下降 15.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项目欠款。

(三)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80 万元，增长 14896.24%。主要原因是金山民法典公园项目完工验收，支付全部货物款项。

(四)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9 万元，下降 11.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项目欠款。

(五) 2040610 社区矫正 30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7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清欠工作支付往年项目欠款。

(六) 2040612 法治建设 62.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 万元，

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清欠工作支付往年项目欠款。

（七）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50 万元，增长 181.77%。主要原因是清欠工作支付往年项目欠款。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2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3 人，调入 1 人，退休 2 人，总体人数减少。

（九）2210202 提租补贴 1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3 人，调入 1 人，退休 2 人，总体人数减少。

（十）2210203 购房补贴 4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4 万元，增长 20.85%。主要原因是单位通过审核三人申领购房补贴，并补发以前年度购房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山民法典公园项目款项支付。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4.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7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2.4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以前年度车辆购置费支付完毕，今年无发生额。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66%。主要是厉行节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2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法律顾问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34.9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1 万元，增长 26.76%，主要原因是：用机关运行经费偿还往年度欠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被区机关中心统一调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1.10	71.10	70.18	10	98.71	10	
		财政资金	71.10	71.10	70.18	—	98.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仓山区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可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				仓山区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可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10场	10	10	1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80	15	15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5	15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品发放数量		≥200份	200	30	3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	5.00	0.86	10	17.20	0	
	财政资金		5.00	5.00	0.86	—	17.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仓山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2016年第17次常务会议纪要》,将安置帮教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025年全区共接收安置帮教人员共计234人,实现刑释人员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达100%,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安置帮教培训会		≥1场	4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衔接率		≥7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0%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1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0	1.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00	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仓山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1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经费1万元。				2025年全区共接收安置帮教人员共计293人，实现刑释人员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达100%，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档案文书归档		≥5册	293	15	15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衔接率		≥7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率		<3%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1.85	71.85	65.29	10	90.87	10	
		财政资金	101.85	71.85	65.29	—	90.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事〔2008〕1450号《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及仓司〔2016〕25号《关于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方案》				组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预防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社区矫正培训会		≥2场	2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日定位率		≥50%	98	15	15	
		时效指标	入矫宣告		≥200人	43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90.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400人	6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社区矫正工作者）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35.00	235.00	23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35.00	235.00	2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协理员工资				按时发放社区矫正协理员工资，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未发生社区矫正协理员违法违纪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档案文书归档		≥400册	464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日定位率		≥50%	98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30天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400人	6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矫正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调解工作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90	7.90	1.49	10	18.86	0	
	财政资金	7.90	7.90	1.49	—	18.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增加省级金牌调解室1个			2025年仓山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4752件，调解成功4752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3924.05万元。其中书面调解案件数104件，占比2.19%。村居（社区）调委会调解案件1295件，乡镇（街道）调委会调解案件3267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40件	1346	20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60%	18.8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40件	134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4.40	14.40	3.40	10	23.61	0	
	财政资金		14.40	14.40	3.40	—	23.6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办理单2022年451014号精神，配备12名村（居）专职调解员，现已聘用并签约6名村（居）专职调解员，补贴标准2000元/人/月，其中区财政承担50%，计2000元/人/月*6人*12月，计14.4万元。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达到100%，调解案件办结期限在30天以内，群众投诉率1%以内，人民调解案例编写完成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办结期限		≤30天	15	20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70%	23.6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例编写		≥1篇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镇街部分）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50	1.10	10	31.43	0	
		财政资金	0.00	3.50	1.10	—	31.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办理单2022年451014号精神，配备12名村（居）专职调解员，补贴标准2000元/人/月，其中区财政承担50%，计2000元/人/月*6人*12月，计14.4万元。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达到100%，调解案件办结期限在30天以内，群众满意度达到99%，人民调解案例编写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办结期限		≤30天	15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70%	31.4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完成数量		≥13件	12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90	10	99.23	10	
	财政资金	13.00	13.00	12.90	—	99.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州市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			2025年度，区司法局聘请法律顾问1家。区委聘请法律顾问1家，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1家。区委、区政府共提供立法征求意见数13件，开展重大决策审核57件，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审核3件，参加涉法会议61场，开展讲座1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法律知识培训	≥1次	1	15	15	
		质量指标	重大决策审核数量	≥40件	57	20	20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99.23	2	2	
		社会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单位	≥1个	2	4	4	
		生态环境成本	承办立法征求意见数	≥4件	13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数	≥1件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组织法律顾问参加涉法会议	≥30场	6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08	13.08	10.51	10	80.35	10	
		财政资金	13.08	13.08	10.51	—	80.3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的意见》（榕司〔2018〕173号）文件要求。				北京市万商天勤（福州）律师事务所提供276次现场服务，讲座 78 次；福建闽道律师事务所提供 270 次现场服务，讲座35次；福建沃博律师事务所提供109次现场服务，讲座 7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社区）提供法治讲座次数		≥100次	665	20	20	
		质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小时	262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90件	2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医患纠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50	2.50	1.33	10	53.20	0	
	财政资金	2.50	2.50	1.33	—	53.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仓山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0年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仓山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1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人民调解（医患纠纷）工作经费5万元。			2025年仓山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4752件，调解成功4752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3924.05万元。其中书面调解案件数104件，占比2.19%。村居（社区）调委会调解案件1295件，乡镇（街道）调委会调解案件3267件。医疗纠纷13件。较好的维持了社会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办结期限	≤30天	28	20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4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例编写	≥1篇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5.70	25.70	19.30	10	75.10	10	
	财政资金	25.70	25.70	19.30	—	75.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榕司〔2014〕173号），据了解2023年我区共有13个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截至2023年9月全区共206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中村调委会102个，社区调委会104个）。按每个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3000元标准，每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1000元标准，共需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24.5万元。			2025年仓山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4752件，调解成功4752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3924.05万元。其中书面调解案件数104件，占比2.19%。村居（社区）调委会调解案件1295件，乡镇（街道）调委会调解案件3267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办结期限	≤30天	15	20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7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600件	475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中心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80	18.80	18.8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8.80	18.80	18.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仓山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1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及《仓山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2016年第17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心聘请4人编外技术工，待遇参照区编外合同用工。4人×5万元=20万元。			根据《仓山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1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及《仓山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2016年第17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心聘请4人编外技术工，4人×4.7万元=18.8万元。2025年人民调解例会举办4场，月考核合格率、群众投诉率、工作完成率完成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例会	≥1场	4	25	25	
		质量指标	月考核合格率	≥95分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1分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00	18.00	13.00	10	72.22	10	
		财政资金	18.00	18.00	13.00	—	72.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仓山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2017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心聘请10名专职调解员，专职调解员的工作经费为每人每月2500元，10人×12个月×2500元=30万元				根据《仓山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2017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心聘请10名专职调解员，目前实际就招4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办结期限		≤30天	15	20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72.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例编写		≥1篇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提供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2025年全区行政应诉案件327件，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139件，行政复议案件77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平台案件录入数		≥60件	773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时限		≤90天	6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归档率		≥8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案件数		≥20件	118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平台案件录入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合法率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归档数		≥60件	13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40	9.40	9.4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9.40	9.40	9.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招聘2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缓解办案压力，确保行政复议改革顺利推进				2025年共有两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在岗。协助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39件，行政复议案件77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平台案件录入数		≥80件	773	10	10	
			行政应诉平台案件录入数		≥60件	139	10	10	
			行政复议案件归档数		≥80件	773	5	5	
			行政应诉案件归档数		≥60件	139	5	5	
		质量指标	行政应诉案件开庭数		≥4件	19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接待当事人人次		≥80人次	20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聘行政复议辅助人员2名		≥2人	2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80件	773	15	15	
			协助办理行政应诉案件数		≥60件	13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信) 仓山区社区矫正中心新址装修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4.72	24.7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4.72	24.7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仓山区社区矫正中心，用于开展日常社区矫正工作。				2025年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为发生重大案事件，未发生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社区矫正培训会		≥2场	2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日定位率		≥50%	98	10	10	
		时效指标	入矫宣告		≥200人	435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400人	6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率		≤5%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半年70件，全年140件				2025年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9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40件	293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要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0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审查时间		≤7日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10万元	63.5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5.00	25.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25.00	2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事【2008】1450号《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仓司【2016】25号《关于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方案》，榕司【2023】1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通知》			2025年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重新犯罪，未发生重大案事件，未发生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矫人数	≥300人	694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1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帮扶效果，支持	≥6.8%	1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区矫正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普法示范点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仓山区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可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			仓山区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可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1场	20	15	15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质量指标	雕塑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5	15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1场	2	30	3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